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 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

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诉讼一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①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②被告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二：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白象村太平组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4栋

法定代表人：魏国

被告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2) 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4,226.5685万元及利息1,327.229356万元，以及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15金鸿债债券本金之日止的利息；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第1项诉讼请求未偿付

债券本金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利息合计5,553.797856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

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④判令被告二对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9,119.88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判令原告在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9,119.88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二提供的(湘自然资)采抵字[2021]第0003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项下的抵押采矿权及湘(2021)衡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98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⑥判令原告在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8,491.483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三提供的湘(2023)衡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016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不动产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⑦判令被告四对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8,491.483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⑧判令原告在15金鸿债未偿付债券本金8,491.483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四提供的编号为27033983003418331148《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

记》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8月27日，被告一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偿付15金鸿债的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15金鸿债出现违约。15金鸿债违约后，被告一分别于2018年11月、2020年8月及2023年8月与原告所代表的15金鸿债持有人陆续达成了多份关于15金鸿债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15金鸿债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15金鸿债和解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对于原告所代表的未进行偿付的38.5%债券本金（金额为9,119.88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的偿付安排为：16.5%的债券本金（金额为3,908.52万元）及对应利息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付；剩余22%的债券本金（金额为5,211.36万元）及对应利息被告一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偿付。如被告一未能按期偿付任何一期债务，所有债权全部立即到期。

截至原告提起诉讼，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偿付原告所代表的15金鸿债16.5%的债券本金（金额为3,908.52万元）及对应利息，故此全部未偿还的38.5%债券本金（金额为9,119.88万元）及对应利息的全部债权均立即到期。

在上述15金鸿债和解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二对原告所代表的15金鸿债债券本金9,119.88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以其抵押的不动产为原告所代表的15金鸿债债券本金8,491.483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

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四为原告所代表的15金鸿债债券本金8,491.483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诉讼二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①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②被告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二：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白象村太平组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14栋

法定代表人：魏国

被告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2) 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3,272.5万元及利息906.684229万元以及自2023年12月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16中油金鸿MTN001中期票据本金之日止的利息；

②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第1项诉讼请求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以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利息合计4,179.184229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按照日万分之二标准计算);

③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④判令被告二对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7,122.5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判令原告在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7,122.5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二提供的(湘自然资)采抵字[2021]第0003号《采矿权抵押备案证明》项下的抵押采矿权及湘(2021)衡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898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⑥判令原告在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5,197.5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三提供的湘(2023)衡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016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抵押不动产的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⑦判令被告四对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5,197.5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向原

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⑧判令原告在16中油金鸿MTN001未偿付中期票据本金5,197.5万元、利息、违约金以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被告四提供的编号为27033983003418331148《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质押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9年1月15日，被告一未能如期足额偿付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本息，16中油金鸿MTN001出现违约。违约后，被告一分别于2019年2月、2020年8月及2023年8月与原告所代表的16中油金鸿MTN001持有人陆续达成了多份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的《债务和解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以下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和解协议”）。

根据上述16中油金鸿MTN001和解协议的约定，被告一对于原告所代表的未进行偿付的38.5%中期票据本金（金额为7,122.5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的偿付安排为：16.5%的中期票据本金（金额为3,052.5万元）及对应利息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付；剩余22%的中期票据本金（金额为4,070万元）及对应利息被告一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偿付。如被告一未能按期偿付任何一期债务，所有债权全部立即到期。

截至原告提起诉讼，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偿付原告所代表的16中油金鸿MTN00116.5%的中期票据本金（金额为3,052.5万元）及对应利息，故此全部未偿还的38.5%中期票据本金（金额为7,122.5万元）及对应利息的全部债权均立即到期。

在上述16中油金鸿MTN001和解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二对原

告所代表的16中油金鸿MTN001中期票据本金7,122.5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以其抵押的不动产为原告所代表的16中油金鸿MTN001中期票据本金5,197.5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被告四为原告所代表的16中油金鸿MTN001中期票据本金5,197.5万元及所对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偿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一及诉讼二均暂定于2024年5月27日开庭。

3、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暂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鉴于发行人涉及诉讼后期可能会导致相关资产查封（冻结）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当期利润。

（二）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相关损失情况如下：

1、重大损失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为-2.52亿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6.02亿元，亏损金额已超

过了上年末净资产的10%。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经过金鸿控股及其子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对外担保预计损失、商誉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7,941.99万元（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违约后市场信用仍未完全修复，导致发行人融资较为困难，新增融资不足，资金链长期较为紧张；工程安装方面，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及发行人资金紧张、经营区域成熟以及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本期新增用户数量增长乏力，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2、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3年度的业绩亏损预计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为弥补相关亏损，发行人表示，除继续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还采取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措施：

(1) 2024年通过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加快推进两债后续的偿付工作，以尽快修复市场信用为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2) 压缩重大项目投资支出：停止或减少目前非必要的投资，对投资规模大、回报期长、占用资金多的工程项目进行清理、停止或减少投入。

(3) 加强公司管理：优化人员结构、合理配置人员，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大增效改善力度。

(4) 对外催收：通过各种手段积极进行对外债权的催收，并对收回可能性小的债权进行全面的清理和减值计提。

(三)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相关情况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获悉全资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及相关房产被查封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情况

(1) 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冻结机关	冻结期限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100%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100%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2) 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资产性质	产权证号	地址	冻结机关	查封期限
商业办公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7)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8)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89)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0)号 湘(2021)衡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691)号	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华南总部基地4号楼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北京金融法院	3年

2、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进行财产保全所致，发行人涉及诉讼事项详见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资产被冻结、查封为诉讼（仲裁）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

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联系人：张玉敏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20 或 8021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